



韓國 ACE Fair 2009

Creative Taiwan 臺灣館招商說明

一、2009 ACE Fair 基本資料

- (一) 展覽名稱：Asia Contents & Entertainment Industry Fair 2009
- (二) 展覽地點：韓國光州 金大中國際會展中心
1159-2 Chipyeongdong Seogu
Gwangju - 502-828
South Korea
- (三) 展覽日期：2009 年 9 月 3 日(四)－9 月 6 日(日)

二、Creative Taiwan 臺灣館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
主辦單位：2009 年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參加國際授權展計畫

三、參展資格

- (一)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、數位學習產業業者或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單位
- (二) 取得 1 件以上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(TELDAP) 內容商品化授權、再授權或代理之權限

四、參展補助

(一) 統一臺灣館形象裝潢與裝潢補助

主辦單位補助 Creative Taiwan 臺灣館參展廠商統一形象裝潢，外觀使用臺灣館統一裝潢，內裝補助各廠商依主辦單位規定尺寸，進行個別化設計與輸出，惟顏色樣式須經主辦單位審核，不得額外施工。內裝補助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整，展後回國，由參展廠商憑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裝潢費用單據請領裝潢補助。

(二) 統一臺灣館型錄

主辦單位補助 Creative Taiwan 臺灣館參展廠商統一參展型錄設計、製作，各參展廠商應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，並尊重臺灣館型錄統一設計。



五、ACE Fair 大會贊助 Creative Taiwan 台灣館項目

- (一) 一廠商一標準展位 (3x3 米)
- (二) 三星級以上的酒店 (展覽會期間)，一廠商一單人房/四晚 (9/2-9/6)
- (三) 展覽會第一天由 KOTRA (韓國貿易振興公社) 主辦的貿易洽談交流會，提供與買家見面交流的機會和場所，會展期間提供翻譯服務 (會場設有翻譯服務中心，提供各類語種翻譯)
- (四) 展覽會開幕當天準備了歡迎招待會 (歡迎活動及晚餐)
- (五) 光州到達時 (長途車站、機場) 專車接站
- (六) 展覽會期間專車光州以及周邊地區觀光。

附註：上述贊助項目，係由韓國 ACE Fair 大會提供，如有異動，一切悉依大會贊助內容為準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擔保責任；參展廠商如未依約參展，大會贊助相關住宿、攤位損失賠償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擔！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下載附件報名表，於 2009 年 7 月 17 日 (五) 前填妥，以 e-mail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，並將報名表正本蓋妥公司大小章，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
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
林若凡 小姐 收
註明： ACE Fair 2009 台灣館
- (二) 報名參加時，請同步於 2009 ACE Fair 官方網站 (www.acefair.or.kr) 進行參展廠商註冊，並填妥 ACE Fair 大會交流洽談會表格，與報名表電子檔一併回傳本計畫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七、評選方式與名額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書面審查報名資料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進行面談說明。
- (二) 因參展贊助經費有限，本次 Creative Taiwan 台灣館招商，正取至多 10 家，備取至多 5 家。如符合參展資格廠商超過正取名數，則依抽籤決定正取名單及備取順序。
- (三) 2009 年 7 月 25 日前公布獲選之參展者廠商名單於 Creative Taiwan 官網與「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」網站上，並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八、攤位選擇

徵展完畢後，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參展廠商說明會，說明展場攤位配置與裝潢補助規定，並當場抽籤決定攤位，未出席廠商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決定攤位。



九、參展配合事項

- (一) **派員參展**：參展廠商應派 1 名業務代表進行國際業務洽商，並全程參展，人員差旅費用，由各家廠商自行負擔；參展廠商如未派員參展，應賠償主辦單位與大會相關文宣、裝潢、住宿及攤位損失。
- (二) **TELDAP 展品展示**：TELDAP 相關商品或授權標的，應於展場展出並標示清楚說明。
- (三) **官網資訊登錄、維護**：ACE Fair 大會官網參展資訊應自行登錄、維護，並積極配合大會相關周邊活動。
- (四) **裝潢相關配合**：參展廠商應配合臺灣館整體形象裝潢，並依指定規格設計、輸出內裝，並交由主辦單位統一施工。
- (五) **文宣目錄資料提供**：參展廠商應依照規指定格提供 TELDAP 相關展品與自身產品圖檔資料，以利主辦單位設計、製作統一文宣目錄。
- (六) **產值追蹤與意見調查**：參展廠商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產值調查及追蹤，並接受展後意見調查。

十、主辦單位聯絡人

2009 年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參加國際授權展計畫

專案經理 林若凡

02-3366-3721 / 0928849963

licensing.expo@gmail.com

十一、相關網站

- (一) Creative Taiwan 臺灣館官網：<http://creativetaiwan.teldap.tw>
- (二) 「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」：<http://aspa.teldap.tw/>
- (三) 如欲尋找可供授權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，請上「可授權品項選輯」，網址為：http://aspa.teldap.tw/plan_item/
- (四) 如欲瞭解本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總體成果，請參考：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」：<http://digitalarchives.tw/>

十二、聲明

- (一)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、攜帶之展品，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者，即取消其參展資格，所涉法律責任由各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、禁止任何與招商條件、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於本招商說明與招商活動之內容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力。